

票  
據  
法  
草  
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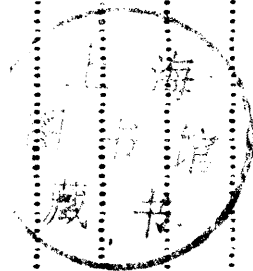
9541 212 0010 64248

# 票據法草案

##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匯票	四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四
第二節 背書	六
第三節 承兌	九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一一
第五節 保證	一二
第六節 到期日	一三
第七節 付款	一五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一七
第九節 追索權	一九
第十節 複本	二八
第十一節 謄本	二九
第三章 本票	三〇
第四章 支票	三二

# 票據法草案

修訂法律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票據者謂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有行爲能力人得簽名於票據負其責任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記名蓋章或記名畫押代之

第四條 無行爲能力人在票據上之簽名不影響於其他簽名人之責任

第五條 代理人未載明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其責

第六條 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如無代理權時應自負其責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七條 票據簽名人之責任依票上所載文義而定

第八條 偽造或變造票據者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占有偽造或變造之票

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九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其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條 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他人喪失之票據者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一條 票據喪失時原執票人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票據金額之提存其提存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因票據關係被訴者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對抗執票人但轉讓出於詐欺之合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

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址或居址爲之但有特約時不在此限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居址不明時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法  
院或商會向警署或郵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法院或商  
會作成之

第十四條 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之票據上權利自到期日起算  
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如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者自到期日起算因一年間之不行使而消滅

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其爲清償之日或其被訴之日起算因六個  
月間之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五條 中斷時效之行爲僅對其相對人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在騎縫上書寫並加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十七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 一 標明匯票字樣
- 二 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發票日
- 六 發票地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記載發票地或付款地者以發票人或付款人營業所住址或居址所在地爲發票地或付款地

第十八條 發票人得發憑票付款式之匯票

第十九條 記載匯票金額之數字與數碼不符時以數字爲準

第二十條 發票人得記載約定利息其利率未經載明時以年利六厘計算  
利息自發行日起算但有相反之記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爲受票人或付款人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應按照匯票文義擔保匯票之承兌及付款

發票人得記載免除擔保承兌責任若有爲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無效

##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六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

發票人或背書人於匯票上禁止轉讓者亦得以背書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七條 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上負責人由背書取得匯票時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二十八條 背書應在匯票背面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由背書人簽

名

背書人得爲憑票付款式之背書或僅簽名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背書人得在票上指定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條 匯票爲憑票付款式或其最後背書爲空白或憑票付款式者得  
僅以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憑票付款式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  
號轉讓之

第三十一條 匯票之最後背書爲空白者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填寫自己  
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二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不效力

第三十三條 背書附有條件者其所附條件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背書爲空白或憑票付款式者其次之背書人認爲由空白或憑票付款式背書取得匯票

背書之塗銷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背書人應按照匯票文義担保匯票之承兌及付款但得於票上記載不負擔保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背書內有委任取款之記載者被委任人得行使票上一切權利但僅得以委任取款之目的更爲背書

前項情形票上負責人對於被委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七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

絕付款証書後或作成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 第三節 承兌

三十八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或其他同義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簽名於匯票正面者亦視爲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票上記載應爲承兌之提示並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禁止爲承兌之提示

背書人所定應爲承兌提示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一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於六個月內爲承兌

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爲承兌之拒絕

經執票人同意時承兌得僅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四十三條 執票人爲承兌之提示時付款人得請其延期一日爲之

第四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經指定承兌提示期限之匯票由

承兌人載明其承兌日

承兌人不載明承兌日者執票人得載明之

承兌日未經載明時以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五條 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或付款處所者付款人得

於承兌時指定之

第四十六條 付款人於交還匯票前得撤消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爲承兌者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就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所定金額對之仍有直接之訴權

####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四十八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上負責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四十九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其旨及被參加人姓名由參加人簽名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承兌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從速將其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一條 雖係預備付款人之參加承兌執票人亦得拒絕之

第五十二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參加承兌後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支付第九十二條所定金額請求執票人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三條 匯票不獲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責支付第九十二條所定金額之責

###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四條 匯票之付款得以保證擔保之



前項保證不問何人均得爲之票上簽名人亦同

第五十五條 保證應在票上記載保證或同義字樣及被保證人姓名由保證人簽名

第五十六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以承兌人爲被保證人無承兌人者以發票人爲被保證人

第五十七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請求償還

####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五十九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款方法之一定之

##### 一 定日付款

#####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或所定到期日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匯票無效

第六十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前項提示應於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爲之但發票人得於票上爲縮短提示期限之記載

第六十一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證書者依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二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次日爲付款之提示

一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時付款之提示僅須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向票據交換所爲抵銷之提示與爲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三條 執票人得允准延期付款，但以三日爲限

第六十四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人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  
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但附有提單之匯票不在  
此限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六十六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之

第六十七條 匯票之付款者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訖字樣並交出匯票爲一部分之付款者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六十八條 匯票上所載之貨幣爲付款地不通用者除票上有特約外得依付款日行市以其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匯票上所載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六十九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二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上負責人得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將匯票金額提存該管法院或其他得受提存之機關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條 參加付款得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

參加付款至遲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三日內爲之

第七十一條 不問何人得爲參加付款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二條 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者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執票人應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之末日後兩日內向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對於被參加承兌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四條 數人請爲參加付款時應由能免除最多數人之債務者爲之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六條 票上未載明被參加付款人姓名時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付款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參加付款應於匯票上載明之

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証書時應一併交

付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更爲背書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七十九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票上其他負責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支付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一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限內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准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二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付款地之法院或商會作成之

第八十三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執票人與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第十七條所定之票上各款記載

三 拒絕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之事由

四 提示之日期及地點

五 有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時其事由及參加承兌人或參加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作成拒絕證書之日期及地點

七 作成拒絕證書人員之簽名及該機關之蓋印

第八十四條 作成拒絕證書時應作成正副本各一份正本交付執票人副本留存作成機關

正本滅失時得請求作成機關給予副本之謄本

第八十五條 在匯票上作成拒絕證書時第十七條所定票上各款記載仍

應記載於副本上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時得僅在一份上作成拒絕證書但於可能時應在其他各份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理由

在匯票或其複本或謄本上作成拒絕證書時應連接其原有之最後記載爲之

第八十六條 對多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僅須拒絕證書一份

第八十七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與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

第八十八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如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特約時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對於自己之背書人及發票人通知拒絕之理由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各通知其直接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上記載住址或記載不明時前項通知得對該背書人之直接前手爲之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本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證明於本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付郵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不於本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八十九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應自行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條 票上雖有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負提示及通知之責

第九十一條 匯票之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保證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部分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對於債務人之一部分爲追索者對於其他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已爲清償之票上負責人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二條 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未經承兌或支付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及其利息

二 到期日後之利息無約定利率者按年利六釐計算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請求支付款者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無約定利率者按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三條 爲前條清償者得向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金額

二 前項金額之利息其利率自支付日起按年利六釐計算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九十四條 發票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五條 票上負責人於清償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匯票及收款清單  
有拒絕證書時得一併請求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六條 匯票金額僅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  
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拒絕證書

第九十七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一前手爲付款人向其住址地發見票即付  
之回頭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  
印花稅

第九十八條 執票人發前條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住  
址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發前項匯票時其金額依其住址地匯往前手住址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第九十九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前手喪失索追權

第一百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其直接前手

第八十八條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不可抗力終止時執票人應速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不可抗力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應自執票人將不可抗力之事由通知其直接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複本

第一百零一條 發票人得發匯票之複本

複本上應標明複本字樣其未經標明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零二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仍應負責

背書人分別轉讓複本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第一百零三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複本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商號及其住址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  
追索權

-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前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 第十一節 謄本

第一百零四條 執票人得作成匯票之謄本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至何處止爲謄寫  
部分

謄本上得爲背書及保證其效力與原本上之背書及保證同

第一百零五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  
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其事由不得對於贖  
本上簽名之人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零六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 一 標明本票字樣
- 二 無條件擔任支付一定金額
- 三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發票日

五 發票地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記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未載明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居址所在地爲發票地

第一百零七條 本票發票人之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零八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於第四十一條所定期限內提示發票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發票人未記載見票日期者執票人得記載之

未記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提示見票所定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一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求作成其拒絕證書者對於一切票上簽名人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九條 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條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

####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十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一 標明支票字樣

二 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受票人姓名或發號

五 發票日

六 發票地

七 付款地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行業者爲限

第一百十一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十二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十三條 在發票地付款之支票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十日內爲付款之提示不在發票地付款之支票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兩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

第一百十四條 付款人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前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提示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十五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十三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

第一百十六條 執票人未於第一百十三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經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者付款人應拒絕付款

第一百十七條 發票人之存款不敷支付時付款人應就其所有之存款支付之

第一百十八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九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者爲

## 畫線支票

前項支票僅得對銀行業者付款

平行線內載有銀行業者之商號時付款人僅得對該銀行業者付款但該銀行業者得爲背書由他銀行業者取款

第一百二十條 付款人違反前條規定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二十一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得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得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三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

支票不獲支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於支票準用之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0 64248



~~1615536~~